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

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2000年第142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决定于2018年开展四川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本次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以下成果可参加省第十八次社科评奖：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省作者公开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；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（准印证第01、02号）上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，或直接吸收进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，或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，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（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）；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类项目）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（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按照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奖实施细则》，见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）第六章申报的具体规定，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一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或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。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第一步，网上申报。➀申报人进入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118.123.249.131/），在系统首页下载“申报人使用手册”和“常见问题解答”，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登录(已注册用户直接登录，忘记账号密码见常见问题解答）→➁下载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照《申报评审表》首页提示一步步填写，填写完成后务必点击“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”后上传并打印→➂扫描上传佐证材料（包括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或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所出具的证明，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证书，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等，其中，未曾公开发表成果的采用证明或结项证书必须上传）。

第二步，向初评单位报送纸质材料。包括：（1）申报成果暂交一式三份，至少有2份原件，其余可复印；（2）申报人经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打印的《申报评审表》暂交一式三份，需本人签章；（3）已上传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1份。

第三步，初评通过后由初评单位通知申报人按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要求报送申报成果及材料。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材料，不论获奖与否，都不退还本人。

1. 初评单位管理要求

本次评奖采取初评单位在线管理。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本次社科评奖的初评单位，要切实履行好成果的在线受理申报、在线审核、在线管理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初评材料。初评通过的申报成果及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必须按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要求报送到省评奖办。

各初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加强对申报成果的审核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在线审核和纸质材料审核工作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：

1.不符合《评奖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报成果，如不在要求时限内的成果或不属申报参评范围的成果等；

2.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；

3.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省评奖办7月20日开通网上申报系统，接受申报；8月15日24:00申报截止，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，任何情况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和修改。

同时8月15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到初评单位。

（二）初评单位网上审核时间：8月16日——20日各初评单位开展集中审核。

（三）初评单位开展初评的时间及报送材料目录：

1.初评前，于8月25日前提交：①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申报汇总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；②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。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奖初评资格。

2.初评：于9月10日前完成初评工作，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经省评奖办网上审核同意后即可按计划开展。

3.初评后提交：①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；②申报成果，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，至少有2份原件；③《申报评审表》，纸质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，至少有1份原件（加盖初评单位鲜章）；④如有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1份。以上材料务必于9月18日前送达省评奖办。

请随时关注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，省评奖办将及时发布评奖有关信息。现已同步发布了《评奖实施细则》和本次评奖申报、初评有关问题说明，请申报人和初评单位认真阅读后进行申报和初评。

如有不明之事，申报人请与各初评单位联系，初评单位与省评奖办联系。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请按“申报人使用手册”和“常见问题解答”提示操作，不能解决的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-800-1636。

附件：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20日

附件

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** | **初评后报送材料份数** | |
| **申报成果（份）**  （**论文类**成果至少**2份原件**，其余可复印） | **申报评审表（份）** |
| 马列·科社 | 11 | 11 |
| 党建 | 11 | 11 |
| 党史 | 9 | 9 |
| 政治学 | 11 | 11 |
| 国际问题研究 | 11 | 11 |
| 哲学 | 9 | 9 |
| 宗教学 | 9 | 9 |
| 理论经济 | 11 | 11 |
| 应用经济 | 11 | 11 |
| 统计学 | 11 | 11 |
| 管理学 | 11 | 11 |
| 法学 | 7 | 7 |
| 社会学 | 7 | 7 |
| 人口学 | 7 | 7 |
| 民族问题研究 | 7 | 7 |
| 中国历史 | 9 | 9 |
| 世界历史 | 9 | 9 |
| 考古学 | 9 | 9 |
| 中国文学 | 11 | 11 |
| 外国文学 | 11 | 11 |
| 语言学 | 11 | 11 |
| 体育学 | 11 | 11 |
| 教育学 | 11 | 11 |
| 新闻学与传播学 | 7 | 7 |
|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 | 5 | 5 |
| 艺术学 | 9 | 9 |
| 宣传文化类 | 7 | 7 |
| 志书类 | 5 | 5 |
| 综合 | 9 | 9 |

注：各初评单位应视推荐成果所属学科，对照上表报送材料份数。